OOO 公司就「OOO 工程」 履約爭執事項申請採購諮詢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:本會第1會議室

冬、主席: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:劉冠良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 (詳會議簽到表)

伍、會議緣由:

- 一、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之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 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(112年8月29日修正為「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),其目的 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 題,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,有立即解決需要者,予以 協助釐清解決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 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,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- 二、OOO公司承攬OOO「OOO工程」,依上開要點向本會申請採購諮詢:
 - (一)緣系爭工程鋼構部分變更設計之形式、數量及規格業經契約雙方議定且經機關同意廠商先行施作,而價格及工期(廠商要求增加529日曆天)部分尚待辦理議價及協議。
 - (二)茲OOO公司認變更程序迄今仍尚未完成而無從據以施工,致工程進度落後,並認該事由非可歸責於廠商,爰要求機關展延工期,並不得就此通知其終止契約。
 - (三)另有關「先行施作」爭議,OOO公司主張,因主辦機關 未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(三)款約定,書面合意估驗付 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並於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,不符 契約程序,故其無義務於機關完成變更程序前,即先行 施作。
 - (四)綜上,契約雙方就系爭契約第21條第(一)款第5目所稱「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」及第20條第(三)款所稱「先行施作」有認知歧異,向本會申請行政諮詢。

陸、諮詢建議:

- 一、有關展延工期部分,請機關按契約變更已有合意部分(設計型式、數量及規格等),依變更內容及修正後進度網圖核算,與廠商協議所需增加之合理工期,加速辦理期程展延再評核廠商有無延誤課表之處,不宜逕行啟動終止契約。另原圖說有無設計缺漏,併請機關一併檢討。
- 二、有關議價部分,機關應綜合考量變更規模、變更後鋼材型式及移工條件等因素核實訪價,尚非僅考慮原契約單價;倘議價程序尚未完成或單價無法議定者,依旨案契約第5條第(一)款第2目之(5)約定,機關得按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,以80%估驗計價先行給付估驗款。另契約同條款第6目約定(物價指數調整),併請參閱。
- 三、本諮詢會議召開之目的係為協助雙方釐清契約條文認知歧 異之問題,後續雙方就個案事實認定倘有爭議而未能達成 協議者,請依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處理之。

柒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會(上午11時52分)